

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畜禽粪便 综合利用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日，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张掖市山丹县组织召开“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西部诚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特邀3位专家及各单位代表共7名组成验收组。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11.023万元建设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有机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项目位于张掖市山丹县寒旱节水高效现代农业示范区，总占地面积25000m²，项目新建有机肥生产线1条，新建生产车间，配套购置预混搅拌、发酵、造粒包装等设施设备，新建燃生物质热风炉一台为烘干线提供热源，年产有机肥3万吨。

2018年10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丹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11月23日对《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山环评发【2018】55号）。

验收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511.023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变更是指实际建成的工程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工程相比的变化情况，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批复内容，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环评报告中：原辅材料中使用畜禽粪便。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原辅材料不在使用畜禽粪便，主要以菌渣为主。变更合理。

项目位置、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施工期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废气

此过程采用热风炉烟气对物料进行直接接触加热，加热过程产生烘干废气（主要为烘干粉尘、生物质热风炉烟气），物料经加热后进入冷却机进行空气冷却，冷却过程产生冷却粉尘。

①烘干废气、冷却废气

燃生物质热风炉烟气进入生物有机肥生产线烘干机直接对物料进行烘干。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烘干废气、冷却废气经引风机引至各自沉降室处理，处理后气体经 1 根 16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烘干废气、冷却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②粉尘

项目原辅材料进料(原料拆包)、搅拌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排放,项目所有无组织源强均在厂房内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在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风机和烘干冷却机等设备。建设单位在选用设备时均选择先进、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安装减震设施、及时检修等,所有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的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原料区设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用于堆存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热风炉炉渣收集后外卖作建材综合利用;沉降室除尘器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措施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设置2个监测点,即在有机肥加工项目烘干、冷却排气筒出口处分别布设1个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烘干废气及冷却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有机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验收调查需补充完善内容

1、应完善项目变动情况和环保投资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验收组织单位：甘肃爱福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强

特邀专家：

朱礼波 李红娟 侯廷法

验收组其他成员：王蕊

杨知春 张明

2019 年 12 月 2 日